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俞菊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31 号

俞菊美:

你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持股 5%以上股东,2021年3月16日,你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,6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%。减持完成后,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6.85%降低至4.85%。你在持股比例下降至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2021年3月22日